


# 臺北市政府公告

主旨：公告實施市民張  先生等申請「廢止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二五七，二五五，二五四一，二四九一，二四七，二四八等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」計劃圖說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」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計畫圖說。

市長 黃大洲

出國

秘書長 曹友萍

代印

49

82068651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日  
82府工二字第 號